

十诫系列讲道 8

第三诫（二）

出埃及记第 20 章 7 节

维保罗牧师 2018 年 3 月 11 日

翻译：甘晓春 2026 年 1 月 27 日

正如我们今天早上在领读经文时所说的，最大的诫命是爱神，其次是爱人，如同耶稣所说，这两条诫命是律法和先知一切教导的总纲。因此，我们看到这两条诫命扩展成为十条诫命，而十条诫命又延伸出许多其他律例，这一切都是神恩典的教导，教导我们如何爱祂和彼此相爱。

今天我们要看的是第三条诫命，记载在出埃及记 20 章 7 节，我上周已经开始讲这条诫命，今天我们将完成讲解。经文说：

“不可妄称耶和华你神的名，因为妄称耶和华名的，耶和华必不以他为无罪。”

以上是神话语的宣读，让我们祷告：

父啊，当我们以祷告来到你面前，奉耶稣的名呼求你的名，聚集在你的名下时，我们对“在你的名下聚集”真正的意义理解甚少。我们奉耶稣的名祷告，奉耶稣的名聚集，求你帮助我们认识到，如果不是因基督的工作，我们的聚集本身无法成为你悦纳的馨香之气。求你帮助我们明白，我们多么迫切需要祂所成就的和祂本人的存在，使我

们的聚集能蒙你喜悦。主啊，当我们研读你的律法和奇妙的教导时，求你帮助我们像耶稣教导的那样，用全心、全灵、全意、全力行在你的道中，尊荣你，爱人如己。我们奉耶稣的名祷告，阿门。

我们要努力理解什么是爱神和爱人。这条伟大的诫命，爱神和爱人，前四条诫命表明我们如何爱神，后六条诫命表明我们如何爱人。我认为有必要偶尔停下来，看看十诫的前言：“我是耶和华，你的神，曾将你从埃及地为奴之家领出来。”这让我们认识到，以色列人确实从奴役和捆绑中被拯救出来，但这也为我们提供了一幅图画，使我们明白，我们原本被罪捆绑，正如使徒保罗所教导的。既然我们从罪的奴役中被解救出来，那么我们应当如何生活呢？将我们从罪的奴役中释放的，并不是我们自己遵守诫命的能力，而唯有基督。然而，我们得自由之后，应当以与这自由相称的方式生活，这正是这些诫命所教导的。

第一条诫命告诉我们不可以有别的神。这条诫命并不是承认其他神的存在，而是指我们心中所倾注的感情、忠心与信念，如果偏离了真神，那就成为我们的“神”。神说：“在我面前不可有别的神，我是唯一的真神。”除了三位一体的神，没有任何人能够担任这位置。神拯救我们，不是靠意识形态，也不是靠人，而是靠父、子、圣灵的真实工作。正如神拯救以色列人脱离奴役一样，拯救我们脱离罪的奴役也完全在于基督的真实工作。我们不应有别的神，也没有其他神能拯救我们，唯独这位独一真神。

在第二条诫命中，我们明白，爱神意味着我们不应将真神换成任何形象，无论是实际可见的，还是心中的想象。我们不应把神雕刻成

我们所想要的东西，而应当按神所定的方式，真心敬拜祂。敬拜应当通过神的话语、圣礼进行，按祂的安排呈现，而不是靠人所造的偶像或艺术。

现在我们进入第三条诫命的讨论。我们追求真神的真敬拜，理解不应将神刻画成虚假的形象，我们该如何对待神的名？首先，我们必须弄清楚“神的名”是什么意思。上周我们稍微提到过查尔斯·霍奇的定义，他认为神的名在很大程度上等同于神本人，呼求耶和华的名就是呼求神本人，是表达神的同义形式。因此，当我们谈论神的名时，我们实际上是在谈论神自己。

上周我们也讨论了，这条诫命并不禁止誓言或许愿，但禁止虚假的、可疑的誓言和许愿，我们应当是就说是，不是就说不是。这并不意味着我们不能奉神的名立誓或许愿。我们还讨论了，违反这条诫命最常见的方式，是将神的名与亵渎语言联系起来，这在今天尤其普遍。但不仅是亵渎，还包括把神的名用于轻率的感叹、惊呼，将神的名带入世俗琐事之中，就像仇敌的计划一样，试图削弱神名的尊贵。上周我们讨论过轻率的喋喋不休，把神当作房间里另一个普通人随便谈论。这种随意态度是违反诫命的表现。

神的名被轻率使用的方式往往发生在日常谈话中。我们并非一开始就打算妄称神的名，也不是故意在纠正别人时亵渎神名。然而，谈话常常会出现意外转折：你谈论神的事，对方质疑，你感到受攻击、受伤或不安；你试图解释，对方却不接受；你不愿在神的话题中丢面子，便反击。这种情况下，骄傲和自我掌控会支配谈话，使我们像新闻记者一样寻找抓错的机会。若抓到了，就仿佛胜利了，我们为自己

感到得意。这种自我满足在社交媒体上更容易出现，因为我们在键盘后更加大胆。朋友们，当我们因愤怒而攻击他人时，我们的肉体会从这种自私、不健康的发泄中获得暂时的快感。

但是，如果确有错误，我们有责任去面对和纠正错误，这是毋庸置疑的。使徒保罗也教导我们，这种纠正应当如何进行。我承认，保罗也是普通人，正如我们一样，他的肉体有时也会占上风，就像他在罗马书7章中所记录的那样。但在加拉太书6章，他教导我们，应当用温柔的心去恢复他人，并且要警醒自己，免得自己也被诱惑。基本上，这段劝诫的意思是，今天你在纠正别人，下一次可能就轮到你自己需要被纠正了。事实上，我在参与对话的时候，常常意识到，我自己也可能需要别人指出我的错误。而我希望别人纠正我的方式，正是我应当纠正别人错误的方式，这就是黄金法则的体现。

当然，也有需要强硬对话的时候，强烈对抗也有其时机。本周我在网上与某人讨论一个神学问题，但很快气氛变得激烈，我的回应是，如果你要侮辱人，那么我们就不谈了。我更希望用和平、理性的方式对话。我认为，对话应当以和平为先，而不是先用愤怒、侮辱的方式开始，然后才进入理性讨论。圣经中我们看到耶稣、保罗、施洗约翰在需要时也会强硬，但这并不意味着每个与我们意见不同的人都是法利赛人。我们不应轻易给别人贴上标签。

那么，我们应当如何与人对话？保罗在歌罗西书4章6节写道：“你们的言语要常常带着和气，好像用盐调和，就可知道该怎样回答各人。”这节经文告诉我们，与人互动是一生的功课，不是每个人都可以用同样方式回应。有些人可以直接面对批评，有些人则不能。如

果方法不当，就会失去对方。理解如何与人互动是一生的功课。我个人也经历过许多失误与不眠之夜，因为我没有考虑到对方在对话中的感受，随意表达自己的想法。关键在于，用信仰、对神的认识或对圣经的理解去高高在上地控制别人，这是对第三条诫命的违反。很常见的诱惑是用圣经知识赢得辩论，而不是用来祝福他人。

当你在婚姻中、家庭中或者生活中，意识到即将说出的话可能会让对话走向不必要的冲突，你需要学会调整自己所说的内容或方式。圣经中常用“dunamis”一词描述神的能力，这个词也与“炸药”同源。有时我觉得神赐给我的知识就像一根炸药棒，而我如同四岁的孩子在玩炸药。因此，我们必须学会尊重神的话语，而不是以幼稚的态度对待它。

另外，出于操控或使人内疚的目的使用神的名，是明显违反第三条诫命的。当然，有时人应当感到内疚，但我指的是利用神的话语或对神的认识去操纵他人，使他们按照你的意愿行事，而不是引导他们顺从诫命中所体现的爱。这可能发生在丈夫滥用权威、妻子假借神的呼召而不尊重丈夫、或者任何人以个人利益滥用神的名。

我曾认识一位年轻女子，她去了一所灵恩教会，该教会信奉神继续直接启示。她试图说服我她们教会有先知，并给我看一封十页的信，说是某先知写给她的，我读过之后发现内容虽然圣经化，看似引用了许多诗篇。但随后她告诉我，这位先知说神指示她去夏威夷。这里明显是妄称神的名，用空洞、操纵的方式行事。虽然这是极端例子，但本质是一样的：当我们为了个人利益使用神的名，而不是为互相建立、荣耀神，这就是违反第三条诫命。

现代西方福音派中，最普遍、最严重的违反出现在电视布道中。罗伯特·蒂尔顿、肯尼斯·哈根、肯尼斯·科普兰、杰西·杜普兰蒂斯、文尼·希恩等人滥用神的名谋取个人利益，成为亿万富豪。我曾听过杰西·杜普兰蒂斯与肯尼斯·科普兰谈论为什么他们需要私人飞机，因为商业航班“干扰了他们与神的交通”，甚至有人声称，信徒打扰他们祷告就是让他们不方便。这种行为是对教会的控诉，也是对这些人的指控。

我曾在退休之家工作 25 年，主要接待寡妇，她们常收到这些不敬的机构邮寄的信件，要求捐钱，并承诺会因此蒙福。这让她们感到负罪和恐惧：如果不给钱，会不会错过神的祝福？我不想刻薄，但圣经上说，这些滥用神名的人将有最严厉的刑罚。彼得在彼得后书 2 章 13~17 节就提到，问题不在教会外，而在教会内：这些人在欺骗中纵情享乐，却与信徒同桌，眼中充满淫欲，永不停息地诱惑软弱的人。

市场上确实有很多诱惑。在美国，到处都有容易被引诱的软弱心灵，他们的心被贪婪所训练，是受咒诅的孩子。这里我们可以深入讨论，如果你是神的儿女，你会被咒诅吗？不是的，他们仍然是神约的一部分，仍然可以成为教会的合格成员，但他们却偏离了正道，跟随拜偶像之路，就像巴力之子那样，爱不义的工价，却因自己的罪孽受责备。甚至一头哑驴说人的话，都能约束先知的疯狂（民数记 22 章）。这些人就像无水的井、被风暴驱赶的云彩，他们的结局是严厉的控诉，永远被黑暗覆盖。

当耶稣教导我们祷告时，他开头就说，“愿人尊你的名为圣”（马太福音 6 章 9 节），这里的“尊为圣”意思是圣洁、神圣、分别为圣。

我们必须谨慎对待神的名。随着我们在基督里的成长，这名字在我们心中应当越来越宝贵，越来越圣洁。祂是独一真神，祂的名应当在我们心中、在我们口中占有崇高的位置。

也许到目前为止，你可能在想，世界需要团结起来，或者西方福音派需要团结起来，但让我指出我们自己的属灵问题。神所设立揭示祂名的主要机构是教会，我相信，违反这条诫命的情况往往发生在神子民的心中。当我们来教会、坐在座位上时，这个问题就显现出来，而根源在于我们对教会的误解，尤其是在西方福音派中。我们聚集成圣洁的会众，与得胜的教会联合，我们与已经与基督同在的信徒一起敬拜。这里的聚集，基督的灵在其中，这是独特而圣洁的存在。它不仅仅是基督的普遍同在，而是当两三个人奉祂的名聚集时，祂就在他们中间，带来特殊的圣洁临在，当祂的子民聚集听道、施行圣礼时，祂亲自同在。

然而，我们往往带着随意的态度进教会，迟到，心思被早晨的琐事或接下来的安排分散，担心敬拜是否顺利，歌曲是否好听，牧师是否能带来满足，整个聚会是否能让自己得益。这种想法并非完全无理，有时我们确实会寻求合理安排。我自己也会这样，作为长老，我会关注敬拜和讲道的安排是否可以更好、更顺畅、更有效率。所有这些，理应追求卓越。正如诗篇 33 篇 3 节说：“应当向他唱新歌，弹得巧妙，声音洪亮。”大卫有智慧、仪表端正，主与他同在。保罗也以工头自比，强调各人如何谨慎建造属灵工作（哥林多前书 3 章 10~15 节）。使徒行传 18 章 24~25 节中，亚波罗被描述为有学问、博学、精通圣经，心怀热情，准确讲论耶稣之道。所有事都应端正有序进行。

当我们聚集时，若要避免违反第三条诫命，带领者应尽力追求卓越，祷告、思虑、谨慎，充分发挥神所赐的恩赐，知道自己侍奉的对象是谁，努力呈现技能和敬虔。但这不仅限于带领者，每位聚集的信徒都是神圣聚会的一部分，神是唯一的观众。

如果我们习惯于批评敬拜带领者，那么当我们自己的祷告、歌声或分享被同样审视时，我们能否做到专注于神？我们是否全心参与祷告、专心聆听讲道，将话语应用到自己心里？彼得在他的讲道中提醒我们，“弟兄们，我们当怎样行？”（使徒行传 2 章 37 节）我们是否有这样的心态，还是只是评判台上讲道的人，认为他们好或不好？我们不应把神看作是某个高高在上的批评者，也不应把自己当作表演者。

设想，如果我们被邀请进入圣所、至圣所，我们会如何？在旧约中，进入至圣所必须穿戴整齐、心思正确，否则必死。但耶稣死后，殿里的幔子从上到下裂开，我们现在可以自由进入。可我们却带着随意的态度，轻松走进圣所。如果被呼召参加最后的晚餐，我们的心思会在哪里？是否会被杂念分散，关注耶稣的穿着、他人或当日事务，而不是祂的临在？当祂亲手递给我们杯时，我们会意识到自己的不配吗？会体会到我们对救恩的迫切需要吗？我们在主日聚集时，何时才能真正认识到，不论我们多么努力，都无法摆脱自身的自私？

这是普遍存在的问题。当我思考自己已经尽力、尽我所能去体会这圣洁的聚会时，我却仍然深深地意识到，我完全无法理解神在这里的作为。我只能得出一个结论：我自己是一个违背律法的人。我们这里坐满了违背律法的人。正如耶稣所说：“我来不是召义人，乃是召罪人”（马太福音 9 章 13 节），就是你，就是我，就是此刻坐在这里

的我们。因此，我们在敬拜开始时要以神的话语、认罪和祂的赦免开场，因为没有先被赦免，我们无法真正奉祂的名聚集。

有时，我在讲道里会说一些原本没打算幽默的事情，但它们偏偏让人发笑，大家都会笑。有些人会说，敬拜应当庄重，不应当笑。然而，当我听到自己罪得赦免时，我内心就会感到喜乐，想笑，想欢喜。这就像神在说：“把一切杂念留在门外吧，因为当你们奉我的名聚集时，我只看见基督的义。”当我想起自己在敬拜中的可悲态度，这更让我意识到，我是多么迫切地需要基督的工作，才能让这次聚集成为恩典、爱、怜悯、喜乐和幸福的聚会。这是每周最快乐的时刻，因为这时我们最清楚地认识到：祂已脱去了我们的污秽，把自己的义穿在我们身上。

朋友们，我们整天都在违反这条诫命，但我们信靠的救主从未违反过。耶稣从未对神的名生出异念，也从未用罪的话语提及神的名。祂完全遵守了这条诫命。当我们呼求祂的名，祂的义就赐给我们。这也是为什么主祷文和圣餐之后会紧跟赞美诗，它提醒我们神的救赎工作，使我们得以在祂面前称义、成为圣洁无可指责的人。

让我们祷告：

天父上帝，我们感谢你，尽管我们配不上奉你的圣名聚集，但因基督的宝血，我们已经得洁净。我为我们的教会祷告，也为世界各地的教会祈求，愿敬拜的核心始终是对罪人身份的认识，认识我们需要救主，而你已藉着你的儿子耶稣赐下救恩。愿我们的思想、言语、祷告、歌声，甚至我们的倾听，都反映出你在我心中运行，使我们更

加明白这一切。愿我们离开此地时，常常纪念基督的十字架，认识我们对祂的迫切需要，以及祂的救恩如何完全足够，使我们在神面前成为圣洁、无可指责的人。

我们奉耶稣的名祷告，阿门。